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其中650,671股为IPO前取得,8,880股为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付卫东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付卫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551	0.72%	IPO前取得:650,671股 其他方式取得:8,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付卫东	不超过:164,800股	不超过:0.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800股	2023/4/13-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付卫东针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泉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泉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陈铁铭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090,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6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036,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07%。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90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65,880,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5%;反对209,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696,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7%;反对209,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65,880,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5%;反对209,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696,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7%;反对209,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洁、肖睿颖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584.1553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7.27%)的股东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5%以上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陈大魁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4.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7%,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东陈健先生、陈晨女士、何雪萍女士、陈群英女士为陈大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大魁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997.4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陈大魁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大魁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大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5%以上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裴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裴非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裴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裴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裴非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裴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根据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湾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67,351,000股股份。本次拍卖的15,608,250 股股份,于2023年03月17日15时至2023年03月18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 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瑞丽湾管理人的《拍卖成交告知函》及淘宝网的《成交确认书》内容,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C73*3	顾斌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
2	L88*6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8,493,923.75	1.5%
3	M76*0	张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
合计				113,881,771.25	4.5%

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 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瑞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67,351,000	19.42%	99,725,000	148.07%	28.75%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2023年03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尚未办理过户。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丽湾	司法拍卖	2023年03月17日15时-2023年03月18日15时	7.296	15,608,250	4.50%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51,000	19.42%	51,742,750	14.9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本次减持后所持有公司51,742,750股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丽湾管理人拍卖成交告知函》

2、《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包四成交确认书》;

3、《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包五成交确认书》;

4、《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包六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拟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保留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7亿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房华、王宇航、朱香冰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高院")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曜实业")因与被上诉人全筑装饰破产申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的(2022)沪03破申806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一审裁定书"),特依法提出上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申请人对法院裁定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诉情况

上诉人:南曜实业

被上诉人:全筑装饰

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书,依法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三中院作出的一审裁定书认为,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已没有未清偿的到期债务,故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上诉人认为该结论不符合事实情况,理由如下:(2022)沪 0104民初 14458 号民事调解书中,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货款债权未到期系由于双方协商一致延后了付款期限;(2022)沪 0104 民初 8298 号民事判决对应的货款,也早已在双方实际发生买卖合同交易时产生,亦属于被上诉人的到期应付债权,不应以法院判决生效为债权到期条件。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南曜实业上诉请求是否被上高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中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锘规划")与上海普陀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澳锘规划因经营需要拟向华盛小贷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利率为10%/年。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澳锘规划拟与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调整为800万元借款。同时约定自实际借款日起满180天未全部归还本金的,借款利率自首次提款日起由10%/年调整为按24%/年计算。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锘规划")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澳锘规划向上海普陀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盛小贷")的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澳锘规划提供担保总额为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7,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澳锘规划与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澳锘规划因经营需要拟向华盛小贷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利率为10%/年。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澳锘规划拟与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调整为800万元借款。同时约定自实际借款日起满180天未全部归还本金的,借款利率自首次提款日起由10%/年调整为按24%/年计算。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3幢J区102室

3. 法定代表人:蒋惠霆

4.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4年9月14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销售花卉、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澳锘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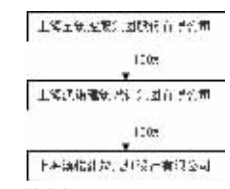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957,206.64	118,814,502.77
总负债	84,014,803.15	84,124,019.27
所有者权益	31,942,403.49	34,690,483.50
资产负债率	72.45%	70.80%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36,531.21	43,227,302.77
净利润	8,076,499.30	2,748,08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8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借款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澳锘规划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澳锘规划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澳锘规划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澳锘规划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管理,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7,0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1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8.65%。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